

第四章 東方教會的婚姻禮儀

當第四世紀的羅馬教會採用了當時家庭儀式裡所盛行的，為新娘覆面紗（*velatio*）的儀節，並予以禮儀化時，在東方的教會，也採用了不同的古代婚禮習俗，來做為他們婚禮的特殊儀節，這儀節就是新人雙方的加冕禮。「去結婚」的拉丁文是 *nubere*，而這個字的原始意義就是「去覆紗」的意思；而希臘文「去結婚」則是 *stephanoun*，這個字的原始意義就是「去加冠」的意思，甚至時至今日，拜占庭的婚禮仍然以 *Akolouthia tou stephanōmatos*，也就是「加冠禮」¹（*The Office of Crowning*）稱呼之。

今日拜占庭婚禮的禮文可以追溯到第八世紀，最早的禮文被收集在一本被稱為 *Barberini 336* 的禮文合集當中。這是一本手抄本，在當中記載了拜占庭婚禮的兩個不同部分：一是訂婚禮，一是加冠禮（婚禮本身）。這個稱之為 *arrhas* 的訂婚禮構成了婚禮的第一個部分，包括了一闕長禱和一則以致厄弗所人書第五章為基礎的降福禱詞。婚禮本身的部分（加冠禮）則是構成婚禮的第二部分。

甲、禮書形成以前的時代（328-800）

在拜占庭帝國的世界，一如在羅馬帝國的世界，基督徒的教會並非一下子就對婚姻的規定懷有興趣的，也就是說，開始的時候，婚姻的事是推給國家負責的。因此從 *Nazianzen* 的額我略²的一封拒絕主持加冠禮的書信中，讓我們瞭解到有一些基督徒家庭期待由司鐸來主持婚禮的加冠禮，但司鐸卻認為這儀節該當由新人的父親來主持。在他編號 *93* 的書信中，他告知 *Vitalian* 他無法參與其女兒 *Olympia* 的婚禮，雖然他很想要「把新人的手結合在一起，為能將他們與天主結合在一起。」而撮合新人的手正是羅馬法 *dexterarum iunctio* 的直接影響。另外，金口若望擔心被邀請來為婚禮祝福的司鐸參與這個長久以來被視為是異教習俗，而該當避免的加冠禮，因此就將冠冕詮釋為戰勝肉慾的象徵。當然，這詮釋也為加冠禮的異教疑慮解了套。

到了第六世紀末葉，在帝王的婚禮中，為新人加冠已成了主教該行的義務。婚禮不是在教堂舉行，而是在皇宮裡舉行。禮儀分三個主要部分：主禮結合新人的右手、加冠、送「神人的奧蹟」（也就是聖體）。第七世紀時，一般平民百姓的婚禮可以在教堂裡舉行；而在約一兩個世紀之後，教會的祝福就成了必行的了，並且把婚禮祝福的權柄保留給主教或是主教所指派的司鐸。

乙、第八世紀 *Barberinie Euchologion* 的時代

這是將東方教會的婚禮記錄下來的第一本禮書，婚禮的結構如下：

1. 為訂婚的祈禱

- 1) 主禮的禱詞
- 2) 為訂婚者覆手祈禱

2. 為婚禮的祈禱

- 1) 執事的連禱
- 2) 婚姻的加冠及右手的結合
- 3) 為為結婚者覆手祈禱
- 4) 交杯（共杯）的禱詞
- 5) 領聖體聖血禮
- 6) 遣散

這兩部分的儀節都非常地簡潔，但這當中卻有一些混淆不清的情況產生，例如祝福共杯的禱詞是在領聖體禮之前誦唸，因此是不是容易與聖體聖血的祝聖發生混淆？它是一杯聖血或只是一杯普通的酒？這交杯儀節是在感恩禮之後舉行，亦或是在感恩禮之外舉行婚禮時舉行？雖然後來很肯定這杯只是一杯普通的酒，不過也有其象徵意義，象徵共同生活、天

1 《天主教教理》1623：「在拉丁教會中，雙方新人通常被視為是基督恩寵的施行人；是他們兩人在教會面前，經互表合意，而互相授予婚姻聖事。在東方禮中，婚姻聖事（稱為加冠禮）的施行人是司鐸或主教，他們在接受新人彼此的合意後，便依次為新郎新娘加冠，象徵婚姻盟約的訂立。」

2 東方教會的教父，380-381年任君士坦丁堡主教，382-384年任 *Nazianzen* 主教。

作之合及彼此的責任，但確實也為東方婚禮產生一些不清楚的地方。

丙、第十至第十四世紀君士坦丁堡的婚姻儀節

在這一時期，帝王的婚禮通常是在感恩禮的隆重慶祝當中舉行的。在這同一時期，拜占庭的民法也深深地影響了基督徒的婚禮，在一份十世紀的教會會議文件中，就規定了訂了婚就要結婚。在第十一世紀的時候，強調了婚禮的祝福應該保留給主教，或是主教所許可的司鐸，但是司鐸所得到的謝禮（紅包）應該繳交給主教。

這個時期的婚禮結構如下：

1. 為帝王及其他人的訂婚禮

- 1) 執事的連禱
- 2) 主禮的禱詞
- 3) 為訂婚者覆手祈禱以及結合新人的右手
- 4) 交換婚戒
- 5) 遣散：訂婚者離開教堂

2. 結婚禮

- 1) 進堂並詠唱聖詠127³
- 2) 執事的祈禱
- 3) 為結婚者覆手祈禱
- 4) 共杯的禱詞
- 5) 領聖體禮
- 6) 遣散

訂婚禮是緊接著感恩禮慶之後舉行。主禮者，也就是主教，在至聖所；而新人則是站在 *cancellum*⁴之前，男右女左。婚戒放在祭台的左邊，金戒指為新郎，鐵戒指為新娘。主禮在新人的頭上劃上三次十字聖號，此同時，執事誦唸連禱；在這連禱中，除了為新人代禱外，也為他們未來的孩子祈禱。接下來，主禮交給新人婚戒，並由訂立婚約的新人雙方互換並戴上戒指。之後，由主禮將他們的右手結合起來，並且以此結束訂婚禮，而這正是表達新人是在基督之內的結合，以及新人的彼此交付，並成爲一體。

就婚禮的嚴格意義來說，並不是在於婚禮這個名稱讓它產生意義，而是因這禮規上一開始所規定的：「如果此同時他們（訂婚的新人）希望被加冠」，意思是因這新人有意識的意願而讓婚禮產生意義，而不是順理成章、順水推舟地產生意義。這一方面強調了結婚儀式的開始，同時也讓訂婚者意識到他們的訂婚視同結婚，而訂婚視同結婚的習慣正是受民法的影響而來的習慣。

訂婚禮通常是在至聖所之前舉行，訂婚禮結束之後，先離開教堂，然後由教堂的正門，在香爐的前導，並聖詠127的詠唱之下再度遊行至 *cancellum* 之前。這同時，在祭台上已經放了祝聖的聖體，兩頂冠冕，以及一杯酒。

首先執事先誦唸連禱，之後主禮誦唸爲加冠禮的禱詞。主禮禱詞的格式是採自聖詠8:6b：「以尊貴光榮作他冠冕」。這禱詞之後，就是 *dexterarum iunctio*（結合新人右手），以及爲新人覆手祈禱。

領聖體禮以類似羅馬禮聖週五領聖體的方式（感恩禮之外）舉行。這儀節包括了天主經、舉揚聖體、詠唱 *Sancta sanctis*、新人領聖體聖血。之後，主禮降福共杯，新人從這共杯中喝三次酒，結束後，交還這共杯或是將這共杯摔碎。最後，新人離開教堂。

按照禮儀文獻的記載，在共杯之後，也有的加入主禮對新人的賀詞，這賀詞是從斐理伯書四4-6⁵獲得靈感的。

3 詠127:「不拘你是誰，只要你敬畏上主，在祂的道路上行走，就算有福！你能吃你雙手賺來的食物，你便實在幸運，也萬事有福！你的妻子住在你的內室，像一株葡萄樹結實纍纍；你的子女繞著你的桌椅相似橄欖樹的枝葉茂密。的確，誰敬畏上主，必受這樣的祝福！惟願上主由熙雍聖山向你祝福，使你一生得見耶路撒冷的福祿，使你目睹你的子女，見到以色列民的平安富足。」

4 一種站立的聖像屏風。

5 「你們在主內應當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應當喜樂！你們的寬仁應當叫眾人知道：主快來了。你們什麼也不要掛慮，只在一切事上，以懇求和祈禱，懷著感謝之心，向天主呈上你們的請求。」

丁、現代的婚姻禮儀

除了極少數的例外之外，訂婚禮和婚禮總是一起慶祝的。按照十六世紀的禮儀文獻記載，此時訂婚禮是在教堂的一個門口舉行的。主禮先把一隻點燃的蠟燭交給新人，執事誦唱出按照實況所做的意向的連禱，接著主禮誦唸兩闕為訂婚的拜占庭禱詞。接著是神父三次降福婚戒，並宣佈訂婚者將公開舉行訂婚儀節，交換戒指。交換戒指時，主禮和見證人誦唸下面的格式：「天主的僕人⁶（某某），與天主的女僕（某某）訂婚，或更好說，要信誓結婚……。」交換戒指之後是一闕很長的祈禱。這訂婚禮是以連禱和遣散作為結束。在斯拉夫的拜占庭教會，於訂婚禮和結婚禮之間舉行合意禮。

已經訂婚的新人和主禮在賓客的緊隨下，進入教堂，並詠唱聖詠127（在君士坦丁堡）。在開始的降福禮和執事的連禱之後，主禮誦唸三闕主禮禱詞，第一闕是加冠的禱詞，第二闕的內容與第一闕類似。緊接在第三闕禱詞之後，就是加冠禮。

加冠⁷時誦唸以下的格式及聖詠8:6b⁸（君士坦丁堡）或聖詠21⁹：

「天主的僕人（某某），被加冠冕，與天主的女僕（某某）結合。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

相同的格式，先是用在新郎，接著在新娘身上。之後是讀經（弗五20-33及若二1-11）、執事的連禱、第二個君士坦丁堡的禱詞（不再有覆手祈禱）、另一個連禱、天主經。最後兩個要素原是為準備領聖體而有的，在現代的禮儀當中，即使已經很久不再領聖體，但依舊保留。代替領聖體禮的是共杯的祝福，以及從杯中三次飲酒，而這竟成了婚禮中很重要的部分。

之後，新人在主禮的帶領下，環繞讀經台三圈，完成那稱為「依撒意亞之舞」的禮儀舞蹈，並且由主禮和合唱團唱出：

「喔！依撒意亞，喜樂吧！
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祂是厄瑪奴耳。
祂既是天主，也是真人，
祂的名字是東方升起的太陽。
請讚美祂，
我們也讚美萬福童貞。
喔！已經打了美好的仗，並已經接受榮冠的殉道聖者啊！
請你們為我們向上主代禱，
如此，祂將憐憫我們的靈魂。
喔！天主基督啊！
祢是宗徒們的誇耀，
殉道者的喜樂，
祢是同性同體三位一體的天主，
願光榮歸於祢。」

在這「依撒意亞之舞」的詩歌中，特別向天主之母、殉道聖人和宗徒們致敬。之後，接著是除冠禮和遣散。

按照現在禮書的規定，訂婚禮和結婚禮是在感恩禮結束之後舉行的，因此，至少理論上來說，婚禮與感恩禮在傳統上兩者間的聯繫仍然是穩守著。事實上，遵守這項禮規的只有天主教東方禮的教會，以及少數企圖將兩者做一聯繫的東正教會之外，絕大部分東正教會的婚禮則已經與感恩禮脫離關係了。越來越多的婚禮選擇在晚上慶祝，為了能在婚禮慶祝之後馬上進行婚宴，因此東正教試圖恢復嚴守聖體齋，並舉行領聖體禮的牧靈企圖一直沒有很成功。不過儘管如此，感恩禮仍然是拜占庭婚姻傳統的重要因素。東正教的著名神學家 Schmemmann 在他的著作 *The Mystery of Love* 一文中給東正教目前的婚禮慶祝作了一個中肯的陳述：

「加冠之後所舉行的共杯禮，在今天被解釋為『共同生活』的象徵，再沒有比這更『去聖事化』了，它將婚姻降低到一種『自然本性的幸福』。在過去，人們卻是於領聖體禮中，在基督內獲得婚姻完成的最終印璽，

6 東方禮的禱詞中，常常以天主的「僕人」來稱呼新人。由於亞當的罪，使得人類處在一種拒絕天主的愛的情況當中，這種情況的具體表達就是不忠和驕傲。然而耶穌基督祂來，給了我們一個新亞當的形象，一個上主僕人的新典範，也就是接受天主的召叫、忠信及服從。因此，新人被稱呼為僕人，就是期待他們在婚姻生活中，也能生活出上主僕人的典範。

7 這冠冕也讓新人想起那些為基督作了見證的殉道者，同時也期許自己的婚姻能成為基督在世的見證者。

8 「以尊貴光榮作他冠冕。」

9 「……因為你已賜給了他超卓的福寵，且以純金的冠冕加在他的頭頂……」

而基督正是共同生活的最基本要素。」

戊、婚禮的神學

東方教會的婚姻神學具有很濃厚的聖經基礎，而且在禱詞的字裡行間都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這個基礎。它不僅是象徵基督與教會之間的盟約關係，同時也指出了福音的最核心部分，也就是救恩。婚姻生活就是一項使命，一個宣報救恩的方法，也是一條通往救恩的有形可見的道路。藉著夫妻對天主救恩的參與，以及生命給予的行動，婚姻生活乃成爲一個天人合一的方法及道路。

己、神職人員的婚姻法規

起初，神職人員可以結婚，但早期東方教會的教會法26條規定：最好在祝聖爲神職人員之後不要結婚。法規14條規定：三十歲以上才能被祝聖爲神職人員，因爲這個年歲比較成熟，因此無論是選擇婚姻或聖職，其所做的決定應該是比較成熟的。如果已經是神職人員，但仍要結婚，其對象不能是寡婦、離婚者，且只能結一次婚，這是爲給教會立一個好榜樣，以符合教會所訓導的規矩和倫理道德，並且表達婚姻聖事的完整意義來。若是已婚的神職人員，其妻子過逝後不可再婚，爲保持傳統婚姻聖事中唯一伴侶的意義。

之後，又陸續訂定了新規，如若要當主教，則不可結婚。但後來的發展也打破了這個規矩，已婚的神父也可以成爲主教，不過他的妻子必須去當修女。這雖然沒有強制規定，但理所當然地被如此遵守著，然而主教不可結婚到現在仍然是被強調著。